

【合同编号:】BJTRY(YC-SB)20190017

北京同仁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1号 邮编: 100730

乙方: 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金航中路10号院1幢(天竺综合保税区) 邮编: 101300

联系人: 李茂辉

联系电话: 010-80479056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乳腺机

货币种类: 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摄影系统 Full Field Digital Mammography System	Selenia Dimensions	Hologic	美国	Hologic, Inc.	1 套	2600000	2600000
成交总价 (大写): 贰佰陆拾万元整				总计 (小写): 2600000			
设备配置清单 (含分项报价): 见附件							

注: 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代理授权书。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3天通知甲方,甲方联系人: 杨奕 联系电话 58265772。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合同生效后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指定时间 内。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售后服务：

保修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四年（整机保修，含一切配件）。过保修期后如续保则维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设备原值的5%；如不续保则免收配件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设备使用期间，乙方负责每年至少提供两次免费维护。报修电话为（座机）010-80479056（手机）15910594836 联系人姓名李茂辉。

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0.5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1日内到达维修现场；外地零部件供应时间不超过2日；3日内不能解决问题，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科室3日后有设备使用。

七、付款方式：（按第2项执行）

1、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两月内付全款的90%。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2、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50%未到货风险押金及10%质保金交甲方财务处，同时由财政资金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退50%未到货风险押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10%质保金。

3、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30%未到货风险押金及10%质保金交甲方财务处，同时由财政资金支付80%货款，其余20%货款由财政拨付后支付（通常为3个月内）。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运行平稳）后退30%未到货风险押金，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10%质保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10%质保金交同仁财务处，货到验收合格（指设备经安装运行平稳）后支付全额货款，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10%质保金。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销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同仁医院



代表人：

日期：

2019.4.22

乙方（盖章）：综保区（北京）国际医药分拨中心



开户行：华夏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开户行代码：304100010521

开户行帐号：10292000000010469

代表人：

日期：

李海波
2019.4.22